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

會館地址：雲林縣古坑鄉炭腳南昌路6之26號

電話：(05)770-9666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 目錄 §

| 項 | 目 | 頁 | 次 |
|-----|------------------|-------|---|
| 一、 | 封面 | 1 | |
| 二、 | 目錄 | 2 | |
| 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3 | |
| 四、 | 平衡表 | 4 | |
| 五、 | 收支餘絀表 | 5 | |
| 六、 | 現金流量表 | 6 | |
| 七、 | 現金收支概況表 | 7 | |
| 八、 | 財務報表附註 | | |
| | (一)附屬機構沿革 | 8 | |
| |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8-9 | |
| |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9 | |
| | (四)關係人交易 | 9 | |
|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9-11 | |
| | (六)質押之資產 | 12 | |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2 | |
| | (八)重大災害損失 | 12 | |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12 | |
| | (十)其他 | 12 | |
| 九、 | 舉債指數計算表 | 13 | |
| 十、 |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 14 | |
| 十一、 | 會計師查核附表 | 15-24 | |

K&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KH & W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公鑒：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啟

張維倫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2417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1000064014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平衡表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科 目 | 106年7月31日 | % | 105年7月31日 | % | 科 目 | 106年7月31日 | % | 105年7月31日 | % |
|----------------------|---------------|--------|---------------|--------|----------------------|---------------|--------|---------------|--------|
| 資 產 | | | | | 負 債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現金(註五(一)) | \$300,000 | 0.18 | \$0 | 0.00 | 應付款項 | \$963,490 | 0.56 | \$144,283 | 0.08 |
| 銀行存款(註五(二)) | 975,791 | 0.57 | 1,144,751 | 0.67 | 預收款項 | 27,900 | 0.02 | 11,753 | 0.01 |
| 應收款項淨額(註二、五(三)) | 284,363 | 0.17 | 146,667 | 0.09 | 代收款項 | 27,511 | 0.02 | 0 | 0.00 |
| 存貨(註二、五(四)) | 33,410 | 0.02 | 4,918 | 0.00 | 其他流動負債 | 44,317 | 0.03 | 17,201 | 0.01 |
| 預付款項 | 38,523 | 0.02 | 40,277 | 0.02 | 小 計 | 1,063,218 | 0.62 | 173,237 | 0.10 |
| 其他流動資產 | 24,488 | 0.01 | 5,671 | 0.00 | 其他負債 | | | | |
| 小 計 | 1,656,575 | 0.97 | 1,342,284 | 0.78 | 存入保證金 | 500,000 | 0.29 | 500,000 | 0.29 |
| 固定資產(註二、五(五)) | | | | | 小 計 | | | | |
| 房屋及建築 | 176,136,338 | 103.00 | 176,136,338 | 102.07 | 負債小計 | 1,563,218 | 0.91 | 673,237 | 0.39 |
| 其他設備 | 2,917,992 | 1.70 | 1,781,302 | 1.03 | 權益基金及餘絀 | | | | |
| 合 計 | 179,054,330 | 104.70 | 177,917,640 | 103.10 | 權益基金(註二、五(六)) | | | | |
| 減：累計折舊 | (9,902,084) | (5.79) | (6,699,535) | (3.88)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77,605,100 | 103.86 | 173,985,100 | 100.83 |
| 淨 額 | 169,152,246 | 98.91 | 171,218,105 | 99.22 | 小 計 | 177,605,100 | 103.86 | 173,985,100 | 100.83 |
| 其他資產 | | | | | 餘 絀 | | | | |
| 存出保證金 | 200,000 | 0.12 | 0 | 0.00 | 累積餘絀(註二、五(六)) | (2,097,948) | (1.23) | 0 | 0.00 |
| 合 計 | \$171,008,821 | 100.00 | \$172,560,389 | 100.00 | 本期餘絀 | (6,061,549) | (3.54) | (2,097,948) | (1.22) |
| | | | | | 小 計 | (8,159,497) | (4.77) | (2,097,948) | (1.22) |
| |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小計 | 169,445,603 | 99.09 | 171,887,152 | 99.61 |
| | | | | | 合 計 | \$171,008,821 | 100.00 | \$172,560,389 | 100.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承辦人林佳慧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黃瑞榮

總經理：



負責人：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收支餘絀表

一〇五及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科 目 | 105學年度 | | 104學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營業收入 | | | | |
| 客房營業收入(註四) | \$2,637,740 | 45.19 | \$103,784 | 7.79 |
| 餐飲營業收入 | 2,832,675 | 48.53 | 303,057 | 22.73 |
| 販賣部收入 | 225,506 | 3.86 | 100,963 | 7.57 |
| 場地維護費收入 | 141,512 | 2.42 | 825,410 | 61.91 |
| 營業收入淨額 | 5,837,433 | 100.00 | 1,333,214 | 100.00 |
| 營業成本(註五(七)) | (8,174,641) | (140.04) | (2,245,568) | (168.43) |
| 營業毛利(損) | (2,337,208) | (40.04) | (912,354) | (68.43) |
| 營業費用(註五(七)) | (3,744,590) | (64.15) | (1,190,734) | (89.32) |
| 營業淨利(損) | (6,081,798) | (104.19) | (2,103,088) | (157.75) |
| 營業外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676 | 0.01 | 507 | 0.04 |
| 其他收入 | 19,573 | 0.34 | 4,633 | 0.35 |
| 營業外收入合計 | 20,249 | 0.35 | 5,140 | 0.39 |
| 本期餘絀 | (\$6,061,549) | (103.84) | (\$2,097,948) | (157.36)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承辦人林佳慧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黃瑞榮 總經理：



負責人：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現金流量表

一〇五及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105學年度 | 104學年度 |
|-----------------|---------------|---------------|
|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餘絀 | (\$6,061,549) | (\$2,097,948) |
|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3,202,549 | 1,821,375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183,251) | (197,533) |
|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862,470 | 673,237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179,781) | 199,13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516,690) | (84,380) |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200,000) | 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16,690) | (84,38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339,407 | 0 |
| 學校增撥本機構收現數 | 3,000,000 | 1,030,000 |
|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311,896) | 0 |
|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0 | 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027,511 | 1,030,000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131,040 | 1,144,751 |
|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44,751 | 0 |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75,791 | \$1,144,751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承辦人林佳慧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黃瑞榮 總經理：



負責人：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〇五及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105學年度 | 經常收入% | 104學年度 | 經常收入%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 | | |
| 營業收入 | \$5,837,433 | 102.10 | \$1,333,214 | 111.31 |
| 營業外收入 | 20,249 | 0.36 | 5,140 | 0.43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 (140,366) | (2.46) | (140,585) | (11.74)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 5,717,316 | 100.00 | 1,197,769 | 100.00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 | | | |
| 營業成本 | 8,174,641 | 142.98 | 2,245,568 | 187.48 |
| 營業費用 | 3,744,590 | 65.50 | 1,190,734 | 99.41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3,202,549) | (56.01) | (1,821,375) | (152.06) |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 (819,585) | (14.34) | (616,289) | (51.45)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 7,897,097 | 138.13 | 998,638 | 83.38 |
| 經常門現金餘絀 | (2,179,781) | (38.13) | 199,131 | 16.62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 | |
| 其他設備 | 516,690 | 9.03 | 84,380 | 7.04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 516,690 | 9.03 | 84,380 | 7.04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2,696,471) | (47.16) | 114,751 | 9.58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0 | 0.00 | 0 | 0.00 |
| 本期現金餘絀 | (\$2,696,471) | (47.16) | \$114,751 | 9.58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承辦人林佳慧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黃瑞榮

總經理：



負責人：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五及一〇四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附屬機構沿革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係中華科技大學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及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於103學年度奉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012797號函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會議、休閒、教學及住宿服務，並提供學生觀光餐飲旅館教育實習場所。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本會館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作業組織，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存貨

存貨係餐飲材料及用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若經評估已無使用之材料及用品，則將成本轉列損失。

(三)固定資產

1. 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60年，其他設備4~10年。
3. 經核准報廢之固定資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會館係由中華科技大學根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由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撥付之作業基金。

(五)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1. 凡歷年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本會館為財團法人之作業組織，依規定作業基金由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撥充，故以上二項餘額除以作業剩餘撥付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再由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撥充為作業基金外，將繼續累加為累積餘絀。
2. 依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之「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會館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將盈餘撥充學校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供雲林分部教職員生使用。

(六) 所得稅

本會館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之附屬機構。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會館一切收支如符合法令規定准予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 <u>關係人名稱</u> | <u>與本校之關係</u> |
|--------------|------------------|
|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 該公司負責人為中華科技大學董事長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客房營業收入

| <u>關係人名稱</u> | <u>105 學年度</u> | | <u>104 學年度</u> | |
|--------------|----------------|----------|----------------|----------|
| | <u>金額</u> | <u>%</u> | <u>金額</u> | <u>%</u> |
|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 \$1,067,448 | 40.47 | \$101,819 | 98.11 |

本會館與翠華會館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合約，約定本會館前三年依據委託經營產生之住宿收入按 30%收取收入，三年後營運業績如有成長，則第四年起改為依據委託經營產生之住宿收入按 50%收取收入。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 <u>明細</u> | <u>106 年 7 月 31 日</u> | <u>105 年 7 月 31 日</u> |
|-----------|-----------------------|-----------------------|
| 零用金 | \$300,000 | \$0 |

(二) 銀行存款

| 明 細 | 106 年 7 月 31 日 | 105 年 7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 | \$781,285 | \$1,035,972 |
| 支票存款 | 194,506 | 108,779 |
| 合 計 | \$975,791 | \$1,144,751 |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 應收款項淨額

| 明 細 | 106 年 7 月 31 日 | 105 年 7 月 31 日 |
|--------|----------------|----------------|
| 應收帳款 | \$284,363 | \$146,667 |
| 減：備抵呆帳 | 0 | 0 |
| 淨 額 | \$284,363 | \$146,667 |

上述應收款項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四) 存貨

| 明 細 | 106 年 7 月 31 日 | 105 年 7 月 31 日 |
|-----|----------------|----------------|
| 商品 | \$33,410 | \$4,918 |

上述存貨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五) 固定資產

| 名 稱 | 105 學年度 | | | | |
|-------|---------------|-------------|------|-----|---------------|
| | 期初金額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重分類 | 期末金額 |
| 固定資產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176,136,338 | \$0 | \$0 | \$0 | \$176,136,338 |
| 其他設備 | 1,781,302 | 1,136,690 | 0 | 0 | 2,917,992 |
| 合 計 | \$177,917,640 | \$1,136,690 | \$0 | \$0 | \$179,054,330 |

| 名 稱 | 105 學年度 | | | | |
|-------|-------------|-------------|------|-----|-------------|
| | 期初金額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重分類 | 期末金額 |
| 累計折舊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5,871,216 | \$2,935,608 | \$0 | \$0 | \$8,806,824 |
| 其他設備 | 828,319 | 266,941 | 0 | 0 | 1,095,260 |
| 合 計 | \$6,699,535 | \$3,202,549 | \$0 | \$0 | \$9,902,084 |

| 名 稱 | 104 學年度 | | | | |
|-------|---------|---------------|------|-----|---------------|
| | 期初金額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重分類 | 期末金額 |
| 固定資產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0 | \$176,136,338 | \$0 | \$0 | \$176,136,338 |
| 其他設備 | 0 | 1,781,302 | 0 | 0 | 1,781,302 |
| 合 計 | \$0 | \$177,917,640 | \$0 | \$0 | \$177,917,640 |

| 名 稱 | 104 學年度 | | | | 期末金額 |
|-------|---------|-------------|------|-----|-------------|
| | 期初金額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重分類 | |
| 累計折舊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0 | \$5,871,216 | \$0 | \$0 | \$5,871,216 |
| 其他設備 | 0 | 828,319 | 0 | 0 | 828,319 |
| 合 計 | \$0 | \$6,699,535 | \$0 | \$0 | \$6,699,535 |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均為 171,488,292 元。

(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 項 目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累積餘絀 |
|------------------|---------------|---------------|
| 104 年 8 月 1 日餘額 | \$0 | \$0 |
| 中華科技大學撥付(註 1) | 173,985,100 | |
| 104 學年度餘(絀) | | (2,097,948) |
| 105 年 8 月 1 日餘額 | 173,985,100 | (2,097,948) |
| 中華科技大學撥付(註 2) | 3,620,000 | 0 |
| 105 學年度餘(絀) | 0 | (6,061,549) |
| 106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177,605,100 | (\$8,159,497) |

註 1：104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撥付營運資金 1,030,000 元、房屋及建築與其他設備帳面價值共計 172,955,100 元予本會館。

註 2：105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撥付營運資金 3,000,000 元、其他設備帳面價值共計 620,000 元予本會館。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 功能別 性質別 | 105 學年度 | | |
|------------|-------------|-------------|-------------|
| | 屬於營業 成本者 | 屬於營業 費用者 | 合 計 |
| 用人費用 | | | |
| 薪資費用 | \$1,913,824 | \$1,701,278 | \$3,615,102 |
| 勞健保費用 | 0 | 284,030 | 284,030 |
| 退休金費用 | 0 | 144,186 | 144,186 |
| 折舊費用 | 2,935,608 | 266,941 | 3,202,549 |
| 攤銷費用 | 0 | 0 | 0 |

| 功能別 性質別 | 104 學年度 | | |
|------------|-------------|-------------|-----------|
| | 屬於營業 成本者 | 屬於營業 費用者 | 合 計 |
| 用人費用 | | | |
| 薪資費用 | \$52,000 | \$306,907 | \$358,907 |
| 勞健保費用 | 0 | 47,967 | 47,967 |
| 退休金費用 | 0 | 23,303 | 23,303 |
| 折舊費用 | 1,712,438 | 108,937 | 1,821,375 |
| 攤銷費用 | 0 | 0 | 0 |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詳附表一。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 項目 | 金額 |
|--------------------|------------|
| 一、貨幣性負債 | |
|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0 |
| (二) 短期債務 | 0 |
| (三) 應付款項 | 963,490 |
| (四) 代收款項 | 27,511 |
| (五) 其他借款 | 0 |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0 |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0 |
| (八) 應付退休金 | 0 |
| (九) 存入保證金 | 500,000 |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 1,491,001 |
| 二、貨幣性資產 | |
| (一) 現金 | 300,000 |
| (二) 銀行存款 | 975,791 |
| (三) 短期投資 | 0 |
| (四) 應收款項 | 284,363 |
| (五) 長期投資 | 0 |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0 |
| (七) 特種基金 | 0 |
| (八) 投資基金 | 0 |
| (九) 存出保證金 | 200,000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 1,760,154 |
| 三、借款淨額(C=A-B) | -269,153 |
|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2,696,471 |
|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 0.00 |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一〇五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付款係由該機構負責人蓋章。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開戶印鑑係由該機構負責人保管。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00}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會館未有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會館未有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會館前一學年度無盈餘可繳回學校。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經教育部備查之(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

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校務資訊\財務面\1-2.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學校公告網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日期：106年9月3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良

張維倫

